

证券代码：831581

证券简称：八佳电气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更正后）

2021年7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200,000 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0,000,000 股的 6%。本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在触发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若激励对象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行权，则视为放弃本次激励股份。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39 元/份。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如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派息、增发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 人，为公告本激励计

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七、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目录

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7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8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12
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13
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14
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8
第九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21
第十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28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31
第十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34
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38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43
第十六章 附则	46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八佳电气、本公司	指	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股权激励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股权激励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进行监督。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对挂牌公司发生本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三、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依据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职务为公司的董事，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

激励对象须在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等待期及行权期内于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共计2人，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部职工人数108人的1.85%。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公司无独立董事。

本激励计划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女。激励对象曹健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俊英系父子关系，曹健自2015年起担任公司董事，自2015年起至今为公司总经理，属于公司董事同时也是高级管理人员，成为激励对象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目标实现，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特殊情形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④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⑤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和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一、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二、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200,000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普通股，占本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000,000股的6%。本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全部股票期权，不存在预留部分。

在触发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若激励对象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行权，则视为放弃本次激励股份。

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标的股票数量（股）	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曹健	董事、总经理	600,000	50%	600,000	3%
高晓堂	董事	600,000	50%	600,000	3%
合计		1,200,000	100%	1,200,000	6%

二、相关说明

本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全部股票期权，不存在预留部分。

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2名被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如其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

三、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授权日起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36个月内分二期行权。

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激励对象必须在每期行权期内行权完毕。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

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行权价格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9元/股。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每份1.39元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确定方法

公司股票期权的授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公司自挂牌以来一直系基础层挂牌公司、未采用做市交易方式且未进行过公开市场融资，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二级市场交易未发生交易、无可参考的市场交易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员工进行激励目的等因素，同时参考了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中位数，经与发行对象协商后予以最终确定。

（二）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参考了《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定价方式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

1、公司每股净资产、挂牌以来的股票发行价格、近期交易均价

（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价格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000万股。根据上会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4月15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1)第37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875,618.5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9元/股。

(2)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未发行股票，并且股票无公开交易记录。

2、公司行业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冶金专用设备制造（C3516），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产品以及零部件，提供售后技术和维修服务。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行业分类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项下的“C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根据 choice 数据统计，2020 年年度新三板“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合计挂牌公司 22 家，其中 11 家存在参考总市值且最近 12 个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市盈率（参考总市值÷最近 12 个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位数为 14.8706 倍。

八佳电气2020年年度总股本2000万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5.76万元，按照同行业市盈率中位数折算公司每股市场价格为1.31元。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其中曹健为公司总经理，高晓堂为副总工程师，主要担任电阻加热设备的主设计师。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目的为激励公司的管理团队，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增强公司

凝聚力，提高公司未来发展能力，促进公司未来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在特定时间周期和经营环境下把握人才激励的灵活性和有效性，稳定核心人才，有助于团队凝聚力提升，使公司在行业人才竞争中掌握主动权。

故本次价格确定主要考量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激励效果等因素，并已与激励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定价主要参考每股净资产确定。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等于每股净资产金额1.39元/股，不低于参考2020年年度同行挂牌公司市盈率的中位数计算所得的每股参考价格（扣非后）1.31元/股。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达到有效激励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价格合理。

第九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

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对挂牌公司发生本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三、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上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获授权益条件，无需对条件成就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4、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本激励计划“第九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一、(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所述情形。

(三) 公司业绩指标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分两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各年度业绩指标如下：

行权期	公司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公司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于0元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年公司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于0元

注：

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 个人业绩指标

1、 个人绩效指标的要求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行权时须持续在岗，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

- ① 严重违纪行为，参见公司《员工手册》第八章；
- ② 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③ 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个人考核指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1、 公司业务 ：2021年经审计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3800万元； 2、 电阻加热设备及配件业务 ：2021年经审计年度公司电阻加热设备及配件业务收入不低于22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1、 公司业务 ：2022年经审计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4200万元； 2、 电阻加热设备及配件业务 ：2022年经审计年度公司电阻加热设备及配件业务收入不低于2500万元；

重点说明：

① **公司业务的考核人员仅为曹健，不包括高晓堂；电阻加热设备及配件业务的考核人员仅为高晓堂。**

②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是否达到行权条件进行实际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与个人层面绩效指标。

1、公司业绩指标

为了更好的激励和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经过合理预测，本股权激励计划选取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公司业绩指标，该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2017、2018、2019和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21.7万、-326.2万、48.2万和283.8万；年度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因为：

① 近几年新研发设备较多，2020年的新设备销售收入增加，但新设备的质保期为1年，其在质保期间产生的售后服务费将在销售后的1年内产生；② 2020年因疫情原因政府特殊时期补贴力度加大导致；

2021年公司将持续推进新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设备产品质保期1年，2020年销售的新设备及本年度销售的新设备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将在2021年和以后年度持续增加；同时公司新项目“年产60台套大型高温熔炼烧结设备”预计2021年下半年开工，项目相关费用预计超过150万元；政府补贴具有一次性特征且本年度政府取消了特殊时期的补贴，预计2021年全年政府补贴较2020年减少100万；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中介费用和管理费用也会相应增加。以上事项都会对股权激励绩效考核期间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预计2021年上半年净利润预计为19万，净利润率仅为1%；考虑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新设备的售后服务费的增加、政府补贴的减少以及新项目“年产60台套大型高温熔炼烧结设备”的相关费用等特殊支出，因此，设置公司绩效目标净利润大于0元，是充分考虑了公

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2、个人业绩指标

① 营业收入

公司2017、2018、2019和2020年经审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035万、2039万、2365万和3458万，其中2017年到2019年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8%；因2020年电阻加热设备以及配件业务的急速增长，2020年相较2019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46%，其中2019年电阻加热设备以及配件业务收入为343万元，2020年电阻加热设备以及配件业务收入为2066万元；结合2017年到2019年的复合增长率和2020年业务的特殊性，设置公司业务第一次的绩效目标为3800万元，同比增长9.8%；2021年上半年销售收入预测为1789万，同比增长109%，且占第一次绩效目标的47%；

综上所述，第一期个人业绩指标中将公司业务绩效目标定为3800万合理且有激励效果。按照公司业务年度持续稳定增长10%-15%来设置第二期的公司业务绩效目标为4200万。

② 电阻加热设备以及配件收入

电阻加热设备业务是公司从2016年开始探索的新业务方向，该类设备多为首次自主研发，涉及的产品开发和生产周期长，客户和市场开拓较为缓慢；从2020年开始，前期研发的设备才陆续获得市场反馈且业务呈现出增长的趋势。公司2017、2018、2019和2020年经审计的电阻加热设备以及配件收入分别为556万、448万、343万和2066万；结合市场的发展以及客户的稳定性，2021年电阻加热设备业务绩效目

标设置为2200万，同比增长6.48%，2021年上半年该业务收入预计为600万，2021年截至6月30日已发货未验收的相关业务销售合同金额约为1100万，另外目前正在生产，预计年内可以完成发货以及验收的相关业务销售合同金额为1100万，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签署待执行的电阻加热设备以及配件相关合同超过4000万元；股权激励对象高晓堂作为该类产品的主任设计师，在产品研发生产、调试以及产品推广上有重要的推动作用，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目的是激励员工积极参与和推动产品生产和调试，加速产品收入的实现，将更多的在手订单转变为收入。

综上所述，第一期电阻加热设备业务绩效目标2200万元合理且有激励效果。按照该核心业务年度持续加速增长12%-15%来设置第二期的电阻加热设备业务绩效目标为2500万元。

除此之外，个人的绩效考核指标和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紧密挂钩，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相关业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第十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如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增发等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应进行如下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如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派息、增发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为负，且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Merton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并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用该模型对拟授予的1,200,000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授予1,200,000份股票期权的价值为40.98万元。

1、授予日会计处理：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价：1.39 元/股（参考同行业的市盈率中位数折算的公司市场价格为 1.31 元/股，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39 元/股，最终采用按 2020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参考指标）；

2) 有效期：12 个月、24 个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各

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51.2741%（采用主板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2020年的风险波动率的中位数）；

4) 无风险利率：2.3418%、2.6031%（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的国债利率）；

5) 股息率：0%（公司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股息率=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股价）。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期股权激励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影响：本次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会计政策，将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

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授权日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则 2021 年-2023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120	40.98	9.39	20.49	11.10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第十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和注销工作。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转让系统官网和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主办券商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

3、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

二、授出权益的程序

1、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本次激励计划除约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披露股票期权授予公告。

3、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三、行使权益的程序

1、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得到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主办券商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行权条件成就公告后的15个可行权日内，向公司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的，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事宜，未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的，视为自愿放弃本次行权。对于未满足条件或自愿放弃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的《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应载明期权持有者信息、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2、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

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四、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新增加速提前行权和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公告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如有）、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披露。

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变更方案或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并与审议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五、注销程序

当出现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或自愿放弃本次行权时，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注销股票

期权方案并及时公告。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注销时，按股转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

3、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

4、公司因本股权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利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利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任职（包括升职或平级调动）且仍属于公司董事范围的，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仍然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出现降职或免职导致激励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范围内的，则其已获授并已获准行权但未行权以及已行权的部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则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人员，则其已获授并已获准行权但未行权以及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则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 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已行权的股份，公司有

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因本股权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则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如因激励对象的上述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要求激励对象赔偿。

2、激励对象离职

(1) 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获授并已获准行权但未行权以及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则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无过失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获授并已获准行权但未行权以及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则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 激励对象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被解除的，其已获授并已获准行权但未行权以及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则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其已获授并已获准行权但未行权以及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则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若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获授并已获准行权但未行权以及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则不得行权，

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 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的权益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并已获准行权但未行权以及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则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激励对象身故

(1)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已获授的权益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并已获准行权但未行权以及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行使的权益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则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6、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本激励计划“第九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一、（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中的情形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并已获准行权但未行权以及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则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第十四章 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的，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的相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按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及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登记结算公司等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行权并支付行权款项；

3、激励对象应当保证行权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6、激励对象因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激励对象应当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8、激励对象应当全职为公司工作，不得自行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任职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者有竞争关系的投资或经营活动。

9、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有违反，公司有权要

求激励对象将其因本股权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因本股权激励计划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若激励对象个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追偿；

10、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本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11、激励对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其他说明

本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激励对象分别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在本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三、本股权激励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平、合理、有效的原则予以解决。

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